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有关科研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确保依法统计落地落实

（一）落实依法统计。《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规定》）颁布两年多来，各市（州）、各单位（学校）围绕《规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紧密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强化制度落地落实，教育统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9 年，四川作为首批省（区）接受了国家开展的第一轮统计督查。各地要以整改第一轮统计督查发现的问题，迎接国家第二轮统计督查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定》要求，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本单位（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在人员、培训、经费、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确保统

计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强化数据审核。各市（州）、各单位（学校）要进一步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对过去年度的统计数据进行深入研判，发现错误要严肃整改；对数据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要进一步牢固树立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生命线的意识，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自查、抽查、互查等核查机制。核查工作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注重方法，融入日常，多为基层解决问题，不给基层增添负担。教育厅将根据《通知》要求，适时组织专家按照《规定》开展数据抽查。

（三）强化统计服务。各市（州）、各单位（学校）要加大在教育事业统计分析服务方面的投入和力量，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学校）实际，深入开展研究，形成长效机制。要不断推动统计数据公开，更好服务教育管理、服务社会和相关研究。要进一步丰富统计服务产品，推出更多高水平的教育事业统计分析成果。要做好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宣传工作，更好地提升教育事业统计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 **二、强化培训，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2020年，教育部对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报表和学校（机构）代码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报表和管理系统变化较大。

同时，各地各校教育统计人员的变动也较大，对按时完成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提出了新的挑战。各市（州）、各单位（学校）要根据《规定》要求，努力保证教育统计工作人员的稳定性，确因特殊情况变动，应及时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做好交接、培训等工作，确保教育统计人员具备与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今年因疫情影响，教育部不组织基地培训，我厅也不再组织市县和高校骨干集中培训。依据《统计法》第 31 条和《规定》第 13 至 16 条的要求，各市（州）、各单位（学校）应要求教育统计人员，特别是未参加过教育统计培训的新接手人员，根据所在单位及承担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委托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复旦大学共同建设的“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网络报名入口：[http://fudan.kmelearning.com/info/teacher/Edu\\_sta.html](http://fudan.kmelearning.com/info/teacher/Edu_sta.html)，咨询电话：4000134365），并通过考试取得培训证书。此项工作应抓紧安排部署，并于年度报表填报工作前完成。培训费用由各市（州）、单位（学校）依据《规定》第 5 条、第 16 条要求予以保障。根据相关法规精神，未经培训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从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 **三、压实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任务**

请各市（州）、单位（学校）在严格遵守本地区疫情防控要

求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好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培训、核查、汇总、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一）8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代码更新管理工作；

（二）做好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报表填报准备工作，相关课件已上传至我省高教、基教(中职)统计QQ群。

我厅将于9月初召开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视频会，各市（州）、单位（学校）也应于9月组织安排本地区、本单位（学校）相关工作，并于11月中旬完成报表填报、审核、上报等各项任务。

联系人：蒋静、韩德锦，联系电话：028-86113561、028-84796083。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号）

  
四川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7日